

常熟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25〕32号

关于对常熟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意见

各中小学、独立幼儿园、职成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之家，
直属事业单位：

为加强我市骨干教师队伍管理，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带头作用，市教育局决定对常熟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现就有关评价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二、对象

1. 省特级教师。

2. 苏州市名教师（名校长）、姑苏教育人才、苏州市学科带头人、省教学名师。

3. 常熟市名教师（名校长）、常熟市学科带头人、常熟市教

学能手。

三、程序

1.个人自评

(1) 填写《常熟市骨干教师业绩登记表》（附件1）。

(2) 对照登记表整理实绩材料上交学校。

2.学校评价

(1) 成立骨干教师综合评价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长、相关部门有关人员为组员，为每一位常熟市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分别建立年度成果档案袋，将每年度业绩登记表及实绩复印材料装订归档，专人负责保管。

(2) 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

(3) 综评小组查阅实绩材料，结合师生测评逐项打分。对常熟市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做出综评意见。

(4) 根据学校综评意见，对照骨干教师奖励标准（附件3）填报综评结果名册（附件2），法人代表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单位盖章，在校内公示一周。

(5) 参加《常熟市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综合评价结果名册》现场审批（时间安排在12月中旬，地点另行通知）。

四、要求

1.各校（单位）应高度重视骨干教师的培育工作，做好校级、常熟市级、苏州市级及以上骨干的评选（推荐）、管理、评价等工作，坚持标准、严肃认真、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为教师成长搭台架梯。（原则上各校应开评校级骨干，因特殊情况暂未开评

的需向市教育局组织人事科报备，说明原因。）

2.坚持一票否决制。师德表现一般，违反师德规范的；工作无业绩，实际工作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低于平均水平或落后班级转化不明显的，均实行一票否决，综评等次为不称职。

3.不在教育教学岗位的或不再从事与称号对应的本学科教学及管理的（工作需要组织安排除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的，均不进行综合评价，不享受有关奖励。

4.因工作需要暂时不在教育教学岗位或从事非本学科教学及管理的，递交目前工作岗位的相关工作材料或工作小结。

5.当年度本系统内调动工作的，由下半年所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合格后发放全年奖励；当年度辞职、退休、调出本系统、调出本市的，经评价合格后按月发放。

6.支教农村的，根据常教人〔2019〕46号文件精神按农村标准发放奖励（即：支教第一年津贴按农村标准全年发放，回原单位当年按原单位所在区域标准全年发放）。因无农村工作经历或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经历，保留称号的骨干教师需参加综合评价，但不享受奖励，在评价结果名册备注中注明。本年度起至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支教的对象，将本年度骨干教师业绩登记表送教育局组织人事科确认领取骨干证书后，可以开始享受奖励。

7.当年度经过复评重新命名及升级为更高级别的市级以上带头人，视作当年度综评称职，不再另行填报综评材料，在评价结果名册备注中注明。当年度新评常熟市级带头人及以上骨干

（以发文时间为准）的奖励标准下一年度起执行。

8.综合评价结果为称职和优秀的常熟市级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根据相关规定由教育局统一发放奖励（现场审批时需提供骨干证书复印件），由学校发放到个人。常熟市教学能手由学校评价后根据各镇、校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奖励。综评得分低于 70 分的，不享受奖励。

9.各校（单位）须严肃认真做好骨干教师综合评价工作，如有提交虚假材料等的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责任人和教师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常熟市骨干教师业绩登记表
2. 骨干教师综合评价结果名册
3. 骨干教师奖励标准（暂定，以正式下达为准）

常熟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常熟市教育局党政办

2025年11月18日印发
